

			30元, 由原告自行承担; 诉讼费 400 元, 由被告全额负担。													
翁建旺, 汪溪镇垵头村, 刘庆荣, 汪溪镇赤岩坑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翁建旺、刘庆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翁建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 2、保证人刘庆荣承担保证责任 3、归还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	2014 年 9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送达民事裁定书, 查封以下财产, 查封期间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出让、抵押、典当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陈炳圣, 住岭底乡璋珠村。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陈炳圣、张海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陈炳圣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4978.81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 2、被告张海华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table><tr><th>受送达人</th><th>当事人名称和案由</th><th>案号</th><th>裁定要点</th></tr><tr><td>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镇建设东路 11 号 (乐清市印刷厂三楼)。</td><td>原告吴健诉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td><td>(2014)温乐商初字第 907 号</td><td>1、冻结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乐清支行(账号: 201000063694866)的存款 5 万元。 2、冻结期限为六个月。</td></tr><tr><td>林建, 住柳市镇荷园村。</td><td>原告王登龙诉被告林建、胡巨芬民间借贷纠纷案</td><td>(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 456 号</td><td>查封被告所有的坐落在乐清市柳市镇象阳盛村的房产(所有权证号 11002629/50%份额中的 25 万元)。</td></tr></table>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定要点	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镇建设东路 11 号 (乐清市印刷厂三楼)。	原告吴健诉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温乐商初字第 907 号	1、冻结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乐清支行(账号: 201000063694866)的存款 5 万元。 2、冻结期限为六个月。	林建, 住柳市镇荷园村。	原告王登龙诉被告林建、胡巨芬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 456 号	查封被告所有的坐落在乐清市柳市镇象阳盛村的房产(所有权证号 11002629/50%份额中的 25 万元)。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定要点													
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镇建设东路 11 号 (乐清市印刷厂三楼)。	原告吴健诉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温乐商初字第 907 号	1、冻结被告温州市峰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乐清支行(账号: 201000063694866)的存款 5 万元。 2、冻结期限为六个月。													
林建, 住柳市镇荷园村。	原告王登龙诉被告林建、胡巨芬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 456 号	查封被告所有的坐落在乐清市柳市镇象阳盛村的房产(所有权证号 11002629/50%份额中的 25 万元)。													
倪圣生, 住天成乡巨光村, 吴佐胜, 住虹桥镇春阳路 16 弄 6 号。	原告陈文鹤诉被告倪圣生、吴佐胜、胡洲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倪圣生、吴佐胜归还原告欠款 1437600 元及利息 2、倪圣生、吴佐胜支付罚息 3、倪圣生、吴佐胜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 万元 4、胡洲海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4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乐清镇宁康西路 50 号)、施童微(住翁洋街道双望村)、温州市柏成汽配有限公司(住所: 虹桥镇河西西路 191 号): 本院受理原告倪海峰诉被告浙江森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施童微、施建微、倪耿彪、温州市柏成汽配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审理终结, 判决被告不服(2014)温乐商初字第 662 号民事判决, 提出上诉, 请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乐清市人民法院(2013)温乐商初字第 662 号民事判决书, 改判驳回上述人的诉讼请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												
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淡溪镇茅洋村, 张云平、郑乐彬, 住乐清城南大街 57 号, 钱伟、陈赛平, 住乐清镇鸣阳路 111 弄 10 幢 201 室, 乐清镇云吗有限公司。	原告乐清市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张云平、郑乐彬、钱伟、陈赛平、乐强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倍蒙服饰有限公司、恒信航运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 1、被告浙江加璐家居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张云平、郑乐彬承担抵押责任, 依法拍卖或变卖坐落在乐清镇中集贤路 1 幢 302 室的房产, 所得价款在 9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优先偿还原告上述款项 3、被告钱伟、陈赛平承担抵押责任, 依法拍卖或变卖坐落在乐清镇双雁小区 39 幢 601 室的房产, 所	2014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 已经审理终结, 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												
			<table><tr><th>受送达人</th><th>当事人名称和案由</th><th>案号</th><th>裁判要点</th></tr></table>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判要点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裁判要点													